

证券代码：8379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以公司自有房产、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贷款1,000万元，用于购买原材料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文件为准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3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办理借款》议案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的贷款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1日